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陕西省水利规划管理机制研究及应用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水利规划工作作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理顺规划关系，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质量，强化政策协同，建立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管控有力的规划管理机制，研发陕西省水利规划项目管理平台，更好发挥水利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提升陕西省水利规划管理水平与管理效能。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陕西省水利规划管理机制研究及应用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调水引水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陕西省水利规划管理机制研究及应用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000,000.00	单价（元）	3,0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陕西省水利规划管理机制研究及应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项目概况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水利规划工作作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理顺规划关系，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质量，强化政策协同，建立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管控有力的规划管理机制，研发陕西省水利规划项目管理平台，更好发挥水利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提升陕西省水利规划管理水平与管理效能。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两项： 1、规划管理研究 （1）调研及资料收集。调研全省水利规划建设现状，收集现有水利相关规划和研究成果资料，进行系统性的整理及分析，找出规划管理中存在问题、制约短板、管理弱项。 （2）研究我省水利规划的定位和功能。进一步研究明确全省水利战略规划、水利发展规划、水

利综合规划、水利专业规划、水利专项规划的功能定位和规划要求，研究全省水利规划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3）分析理顺水利规划关系。研究全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问题。

（4）研究全省水利规划管理职责。进一步研究省、市、县（区）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管理工作权限。

（5）研究完善水利规划编制项目立项审批流程。研究水利规划编制项目任务书制度，立项程序包括项目任务书的编制、申报、审查和批复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6）研究完善水利规划编制审批程序。完善全省规划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制度。规范规划文本（草案）、起草说明、论证报告等审批要件，明确审批权限。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严格技术审查把关，保证规划成果质量。

（7）研究分析前期经费对水利规划的支撑保障作用。研究水利规划前期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管理的主要内容，强化前期经费对水利规划的支撑保障作用，更好服务水利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

（8）完善修编陕西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履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强化水利规划在水利行业强监管中的约束作用，严格规范相关涉水行为。

（9）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研究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落实措施。

2、平台开发

（1）平台开发内容及要求：一是水利规划项目、重大项目、专题研究、规划同意书各阶段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录入、查询及统计管理功能，能让规划相关业务人员方便完成规划工程信息管理等工作，同时在移动端开发规划项目信息检索功能；二是服务功能，能让相关主管领导及主要业务人员随时掌握水利项目规划的进度及建设情况，并且能方便查询，查询结果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并且能及时更新；三是建设全省水利规划项目GIS一张图，方便规划相关业务人员能清晰直观的进行查询分析；以上功能要求完整、正常运行，平台需具备易操作、界面友好、页面加载运行流畅特点。

（2）性能要求：保护数据存储安全，要求软硬件整体性能稳定，保证最大用户数大于1000个，并发数大于200个。

（3）安全要求：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要求信息系统建设要求进行等级保护规划，确保平台高效、安全、稳定。

（4）系统维护：为本系统考虑系统维护措施。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7〕1号）；

（5）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7）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9）水利部《关于明确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

（10）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11）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陕水发〔2021〕9号；

（1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

（13）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细则》（2011年）；

（14）长江委《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1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6）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17）水利部《大力推进智慧水利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

	四、实施目标 明确规划功能定位，理顺规划关系与规划体系，加强规划衔接和管理；规范规划编制程序，健全规划管理机制，应用GIS、数据可视化、WEB开发等信息技术，构建规划项目管理平台，为陕西省水利规划项目管理提供便捷、高效、协同、共享的在线管理平台，提升水利规划项目管理水平与管理效能。 五、编制主要成果 1、《陕西省水利规划管理机制研究及应用报告》； 2、《陕西省水利规划项目管理办法》、《陕西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管理办法》、《陕西省水利规划前期经费管理办法》等若干管理办法的研究汇编报告； 3、《陕西省水利规划项目信息汇编报告》； 4、陕西省水利规划项目管理平台（包含一张图）； 5、陕西省水利规划项目数据库； 6、《陕西省水利规划项目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 注：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WORD格式等）。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七、验收（方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八、其他要求 无
--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①对水利规划管理工作有充分理解，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实且具有实质内容得5-10分； ②对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理解较为全面，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比较详实且有内容得2-5分； ③对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理解不全面，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不详实得0-2分。 缺项不得分。	10.00	否
2	详细评审	报告编制方案	①编制方案清晰合理、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得10-20分； ②编制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内容基本全面、结构基本完整得5-10分； ③编制方案不清晰合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完整得0-5分。 缺项不得分。	20.00	否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3	详细 评审	平台 系统 总体 设计 、功 能设 计、 技术 解决 方案	1、系统架构设计（8分）：①评估投标方案的系统架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业界最佳实践，满足得4-8分；②基本满足得1-4分；③不满足得0分；缺项不得分；2、功能需求满足度（7分）：①评估投标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功能需求，是否具备较高的功能性，满足得3-7分；②基本满足得1-3分；③不满足得0分；缺项不得分；3、技术解决方案（5分）：①评估投标方案中所采用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否成熟，是否能够满足系统的性能和安全需求，技术支持与培训内容是否完善并满足要求，满足得3-5分；②基本满足得1-3分；③不满足得0分；缺项不得分；	20.00	否
4	详细 评审	工作 进度 计划 及保 证措 施	①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满足要求，节点清晰，保证措施合理得3-5分；②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节点基本清晰，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3分，③进度计划不满足要求，节点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合理得0-1分。缺项不得分；	5.00	否
5	详细 评审	成果 质量 及服 务保 证措 施	①质量目标明确、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3-5分，②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3分，③质量目标不明确、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可行得0-1分；缺项得0分。	5.00	否
6	详细 评审	类似 业绩	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相关业绩（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规划类或专题研究类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00	是
7	详细 评审	项目 负责 人职 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水利相关 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水利类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	3.00	是
8	详细 评审	项目 负责 人学 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本科或以上 学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是
9	详细 评审	项目 团队	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每1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一人得0.5分，具有注册类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10分。	10.00	是
10	详细 评审	获奖 情况	近五年获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 表彰或项目获省部级（含省部级） 以上奖励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 得分不超过2分。	2.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 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15.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合同履约地点：陕西省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成果初稿提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付款条件说明：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发包人与编制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2**、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编制人合同价**1%~3%**的违约金。**3**、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13) 合同其他条款：无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 11) 履约验收标准：无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